

C01-服务类项目采购需求表（通用）

第一部分 公告信息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人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采购人地址	长春市景阳大路 1199 号				
项目联系人	李效梅	座机	88500302	手机	13154366236
采购项目名称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定点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0-06-13090-0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分包数量	1 包		
现场考察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否 现场考察地点：				
公共服务	是否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否 如果是发出采购文件前，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向社会公告。				
固定资产投资	是否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否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如果是）：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和《长春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请确认以下内容：

（一）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其他资格要求：

（二）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___（6%-10%）的扣除；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包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定点服务	12	按照采购人对食品（含保健食品）抽检的要求确定范围和容，包括抽样、送样、检验，出具检验报	2 年	50000000	

			告、以及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信息录入等服务			
--	--	--	-----------------------------------	--	--	--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三）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食品检测机构国家计量认证（CMA），并提供认证项目目录。

第二部分 详细需求

一、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提示：本部分内容包括项目背景、现状分析、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等）

长春市市场监管局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定及上级工作部署，我局结合监管实际，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为提高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测时效性，缩短运转周期，解决临时突发和不可预见性的检验检测问题，我局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12家定点供应商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采购周期两年，确保最大程度满足食品安全抽检的工作需求。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测定点服务	12	家	采购周期两年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

1、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确定抽检范围和-content，市本级重点对食用农产品、餐饮自制食品及其他食品（含保健食品）等进行抽检。供应商的工作内容包括抽样、送样、检验，出具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采购人的有关要求提供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信息录入等服务。

2、供应商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中应遵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完成抽样、送样及检验工作。

3、供应商须具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有专业的采样队伍及检测队伍，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能够随时为抽样检验工作提供车辆（自有车辆或租赁车辆）及人员。

4、供应商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出具的检验报告书内容应符合市场监管部门行政执法要求，能够作为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的定性依据。

5、供应商应具备数据处理及分析评估能力，能分析研判抽检监测数据并编制结果分析报告，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在国家抽检平台录入抽检信息，保证向社会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果客观、公正和准确。

6、如遇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急需检测食品是否含有涉安成分时，供应商须在第一时间全力予以配合，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7、供应商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8、供应商具备独立的食品检测实验室，涉及微生物的检验样品从抽样地（抽样地是指：长春市12个城区、开发区）运送到实验室的时间要求是在4小时之内（含4小时）；

为满足长春市城区突发疫情、食品安全等事件的应急检测需要，供应商应具有较强的食品应急检测保障能力，尽可能确保抽样样品在 2 个小时内进入实验室开展检测工作。供应商须提供样品送检保障方案，方案中以长春市人民广场为抽样点，详细说明自有检测实验室地理位置，实验室与长春市人民广场运距，样品全程运输方式，预计运输时间，以及配套保障措施等，自有实验室地址应当与 CMA 证书标注的实验室地址一致。样品送检保障方案无法保障在 4 小时之内（含 4 小时）将样品送入实验室开展检测的，投标无效。

9、本地化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地化服务，在长春市内固定的办公场所，在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供应商经营场所所有权（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证明材料。

外埠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办公场所承诺书，明确承诺并在中标后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前必须在长春市有固定办公场所，向采购人提供经营场所所有权（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证明材料。

外埠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商务要求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且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对本部分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否则按照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序号	内容	要求
1	服务期限	两年
2	服务地点	长春市
3	报价要求	本项目无投标报价。
4	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提供的技术服务证明材料：1、提供样品送检保障方案；2、提供供应商经营场所所有权（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权（房屋租赁合同）证明材料，或外埠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办公场所承诺书。
5	强制采购产品认证	供应商需提供下述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无
6	任务分配方法：	本次采购项目确定供应商范围，具体服务合同由采购人按照综合比较的方式确定承接供应商。定点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项目委托定点检验检测机构的资格，并不代表一定获得具体工作量。 1、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 2、发出采购邀请：采购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确定的抽检任务，形成书面采购文件，明确检验的品种、批次、检验项目、工作时限、评审办法等要求。供应商进行对应报价，有效密封，按照要求的日期送至指定地点。 3、确定承接供应商：由采购工作组及纪检部门人员在约定的地点、时间集中开启供应商书面报价文件。按照既定的评审方法确定承接供应商。 4、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与每个项目每项工作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分别签订委托合同。

六、合同主要条款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付款条件与比例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每项检测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任务的合同款。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每项检测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该项任务的合同款。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转账付款。
3	履约保证金数额	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定点供应商中标后缴纳 4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非中小企业中标（成交）的：定点供应商中标后缴纳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管理与违约责任	1、不得分包，转包，如发生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承接供应商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3、承接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保质保量，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阶段性抽检任务的，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采购人视情节轻重有权在服务期限内取消其承接任务资格。
5	验收标准及要求	采购人有权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规定，对定点供应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现场考核检查，考核检查结果将作为工作任务分配的依据。

第三部分 评审专家构成意见

序号	评审专家专业类别	数量
1	食品科学	7 人
2		
3		
4		
5		
评审专家总人数		
备选类别	食品科学与工程	
	粮食储藏与加工	

说明：

1、“评审专家专业类别”一栏，请与采购中心业务部项目负责人联系，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根据采购内容合理选择确定。

2、“评审专家总人数”确定标准为：

采用招标方式的，若采购预算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评审专家总人数为 7 人；若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 1000 万元，评审专家总人数为 5 人。

采用谈判、磋商、询价方式的，若采购预算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评审专家总人数为 5 人；若采购预算金额未达到 200 万元，评审专家总人数为 3 人。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评审专家总人数均为 2 人。

3、“备选类别”一栏填写 1-2 个备选类别，用于专家抽取未足额时从备选类别中补抽。

第四部分 评分细则建议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填写本部分内容。（适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但技术、服务等标准统一的货物服务项目，以及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项目，均应当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第 包：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主、客观项
（一）价格评分（0分）				
1	价格评分	详见本章评标标准第2项规定	0	客观项
（二）技术服务评分（35分）				
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咨询及合理化建议等服务情况	根据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咨询及合理化建议等服务和保障措施建立情况进行打分。 投标人质量制度健全并且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咨询及合理化建议等服务和保障措施可行性强，科学性强，合理性高 得 17-11 分； 投标人质量制度比较健全并且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咨询及合理化建议等服务和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科学性较强，合理性较高 得 11-5 分； 投标人所建立的质量制度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咨询及合理化建议等服务和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 得 5-0 分； 投标人尚未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咨询及合理化建议等服务和保障措施 得 0 分；	17	主观项
2	食品样品送检保障方案	为保障食品微生物检测和城区突发疫情、食品安全等事件的应急检测需要，确保抽样样品在 4 个小时内进入实验室开展检测工作，根据食品样品送检保障方案打分： 保障方案完整明确、运距短且运输方式合理高效、措施得力可行、样品完全能保证在 2 小时内进入实验室的，得 18-9 分。 保障方案比较完整明确、运距较短且运输方式比较合理、措施比较得力可行、样品能保证在 4 小时内进入实验室的，得 9-0 分。 保障方案简单含糊、措施不可行的，得 0 分。	18	主观项

(三) 商务评分 (65分)				
1	业绩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12. 31 日, 从事过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的工作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满分 4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从事过国家级、省级或市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或风险监测的工作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满分 8 分。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12	
2	抽样和采样能力	拟为本次项目派出的抽样人员数量: 3 名以下得 1 分; 4-7 名得 3 分; 8-10 名得 5 分; 11 名及 11 名以上得 8 分;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事业单位编制手册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8	客观项
3	检验人员	根据从事食品检验人员数量及职称要求进行打分: (1) 拟为本次项目派出的食品检验人员数量: 20 名以下得 2 分; 21-30 名得 4 分; 31-40 名得 6 分; 41-50 名得 8 分; 51 名-60 名得 10 分 61 名及 61 名以上得 12 分;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或事业单位编制手册复印为评分依据) (2) 拟为本次项目派出的食品检验人员中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含中级技术职称) 以上人员数量: 10 名以下得 1 分; 11-15 名得 2 分; 16-20 名得 4 分; 21 名及 21 名以上得 6 分;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职称证书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18	客观项

4	设备配备情况	具有满足食品安全检测的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 3 台或 3 台以上)、GC(气相色谱仪 2 台或 2 台以上)、GC-MS(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AFS(原子荧光光度计)、AAS(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液相色谱串联原子荧光、LC-MS-MS(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仪器设备。 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满分 16 分。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16	客观项
5	样品储藏及运输	(1) 拟为本次项目提供的专职抽样车辆： 少于 2 辆得 1 分； 2 辆-4 辆得 2 分； 5 辆-7 辆得 4 分； 8 辆及 8 辆以上得 6 分； (如自有车辆，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行车证复印件和交强险保单复印件为评分依据；如租赁车辆，以投标文件中租赁合同复印件、行车证复印件和交强险保单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2) 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车辆及设备得 5 分； (以投标文件中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车辆及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为评分依据)	11	客观项
说明： 1、评分标准中有分值区间的，包含区间上限本数，不含下限本数。 2、评分因素有时间限制（如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所提供的合同、证书、证明等材料的时间，以签署日期、颁发日期或出具日期为准。				

第五部分 相关审批文件

说明：本项目如有长春市财政局批复的相关文件，应在此部分提供批件扫描件并对此真实性承担责任。如：定点采购批件、放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限制批件、进口产品采购批件、允许两家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批件等。

关于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定点采购的回复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商请招标第三方检验检测定点机构的函》收悉，经了解，你单位食品、工业产品抽检项目，采购预算6000万元，期限两年，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分别确定12家及40家定点承检机构提供检验服务，考虑到该项目抽检种类繁多，发生频次较高，你单位承检能力有限，且采购需求事先无法确定，现同意采购人定点采购的申请，由采购人在定点范围内通过综合比较的方式确定具体承接服务的供应商。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此复。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